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岩石 公告编号:2021-049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5月6日，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酒发展”）通知，贵酒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鸿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鸿褚”）、上海泓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泓澳”）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贵酒发展于2021年5月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42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

上海泓澳于2021年5月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4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

上海鸿褚于2021年5月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

本次增持前，贵酒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五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天高资本20号单一资金信托、上海鸿褚、上海泓澳共计持有公司股份200,672,8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0%；本次增持后，贵酒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202,068,8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0.42%。

2021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共计16,380,1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0%，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林重 公告编号:2021-0039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0年度经营情况，已符合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为5%，公司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为10%。

2.如果公司股票交易的退市风险警示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撤销，公司的股票简称将由“ST林重”变更为“ST林重”，公司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仍为5%，公司股票代码不变。

3.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两年亏损，同时，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2.1条第一项、第四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0年5月6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林州重机”变更为“ST林重”，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2535。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为5%。

4.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情况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23,069,794.42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04,974,628.02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259,642.8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52,630,918.33元。

三、公司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2020年度报告披露后，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指标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亦未触及原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暂停上市的情形，公司符合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但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方式

联系人：郭青
电话：0372-3263566
传真：0372-3263566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产业聚集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
邮编：450066

五、备查文件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1-040

证券代码:128113 证券简称:比音特转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4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施期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于2020年9月26日、10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近日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	产品名称	理财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上海涌金投资有限公司	涌金理财-多款定期保本理财产品	保本型	21,600.00	2021.6.6	2021.7.6	1.4%-3.6%	自有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100%保本型)	结构性存款	6,000	2021.5.7	2021.8.9	1.65%-5.13%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100%保本型)	结构性存款	6,000	2021.5.7	2021.8.9	1.65%-5.13%	募集资金

公司与上表所列委托方均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管理层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1-017

优先股代码:14000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4月8日召开的本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2021年4月8日，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本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9,405,918,19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8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本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不变。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405,918,1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1.8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6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政策，本公司不对个人股东和限售股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持有首发后限售股的机构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企业年金、QFII、R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股息红利暂不实施差异化税率政策，由香港投资者持有关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关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持红利，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关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关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前公布的，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4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施期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于2020年9月26日、10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近日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概况

截至本公司公告日，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本金金额为60,000万元（含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本金金额为55,000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产品说明书、合同。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选举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王天广先生、董事张云峰先生、董事周生明先生、董事吕启峰先生、董事高云峰先生、董事王天广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2021年5月27日起至2024年5月26日止。

陈克胜先生，生于1967年，研究生学历，曾任万恩莱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经理；深圳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05年至2010年历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研发部经理、运动控制中心总监，深圳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深圳市大族激光产业园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陈克胜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184,133股，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措施；(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3)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4)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措施；(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措施；(6)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措施；(7)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措施；(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措施；(9)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措施；(10)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措施；(11)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措施；(12)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措施；(13)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措施；(14)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措施；(1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措施；(16)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措施；(17)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措施；(1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措施；(19)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措施；(20)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措施；(21)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措施；(22)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措施；(23)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措施；(24)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措施；(2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措施；(26)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措施；(27)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措施；(2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措施；(29)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措施；(30)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措施；(31)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措施；(32)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措施；(33)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措施；(34)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措施；(3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措施；(36)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措施；(37)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措施；(3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措施；(39)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措施；(40)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措施；(41)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措施；(42)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措施；(43)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措施；(44)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措施；(4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措施；(46)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措施；(47)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措施；(4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措施；(49)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措施；(50)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措施；(51)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措施；(52)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措施；(53)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措施；(54)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措施；(5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措施；(56)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措施；(57)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措施；(5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措施；(59)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措施；(60)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措施；(61)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措施；(62)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措施；(63)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措施；(64)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措施；(6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措施；(66)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措施；(67)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措施；(6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措施；(69)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措施；(70)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措施；(71)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措施；(72)最近三年内受到